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趙台安

相 對 人 天歲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秋忠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關稅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3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3萬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亦有明定。另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涉有冒用他人名義報關情事，聲請人
02 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
03 定，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相對
04 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3萬元，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茲因
05 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
06 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
07 法第293條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請
08 求之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為前揭陳述，業已提出原處分及附件暨
10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相對人所得及財產查詢
11 結果（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相對人代表人戶籍資料（見
12 本院卷第23頁）及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25頁）
13 為憑，已屬為相當之釋明，則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
14 許，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53萬元，或將相同之金
15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6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

20 法 官 陳鴻清

21 法 官 邱士賓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苑珍